

上海开林造漆厂

MSDS

106 稀释剂

编制日期：2002-10-30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106 稀释剂

生产商：上海开林造漆厂

地址：上海市西体育会路 229 号

电话：021-65421200

传真：021-65442783

邮编：200083

应急电话：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电话：021-62533429

上海化学品安全监管电话：021-6267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3889090

化救通网站：www.chemaid.com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CAS RN	含量%
甲苯	108-88-3	60~80
异丙醇	67-63-0	20~40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皴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误服：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_x 等有毒烟雾。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气，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危害。用砂土或其它类似物质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热源、火种，防止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防护措施：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甲苯（108-88-3）

中国：(皮)TWA 50mg/m³；STEL 100mg/m³

异丙醇（67-63-0）

中国：MAC 200mg/m³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通气式面罩或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毕，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 g/cm³）： < 1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 2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_x 等有毒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甲苯（108-88-3）

大鼠经口 LD50：5000 mg/kg。

小鼠吸入 LC50：20003 mg /m³/8h。

兔经皮 LD50：12124 mg/kg。

异丙醇（67-63-0）

大鼠经口 LD50：5045 mg/kg。

兔经皮 LD50：12800 mg/kg。

12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

国内

危规号：3.2 类，GB32198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类

国际（IMO）

MO Proper Shipping Name : 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IMO UN Number: 1263

IMO UN Class: 3.2

国际（IATA）

IATA UN ID Number: 1263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 PAINT

IATA UN Number : 1263

IATA Label : FLAMMABLE LIQUID

15 法规信息

产品及 组分化学名	中国现有 化学品目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 与品名编号（GB57- 93）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90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00
甲苯	有	不适用	32052	生产场所 40T 储存区 100T
异丙醇	有	不适用	32064	无规定

16 其它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